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修正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制度涉及的公司全称及简称的修订	
公司全称：“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公司全称：“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劲胜股份”、“劲胜精密”、“劲胜智能”；	修改为公司简称：“创世纪”；
部门名称：“证券法务部”、“证券投资部”。	修改为部门名称：“证券部”。
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p> <p>（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p> <p>（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p> <p>（六）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p> <p>（七）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八）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九）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p>	<p>新增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p>	<p>新增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p> <p>(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p> <p>(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因新增第八条至第九条内容,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三、《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 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五、《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p>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p>	<p>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法定可以暂缓披露的情形外、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p>
<p>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p>	<p>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p>
<p>第十一条 公司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第十一条 公司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p>
<p>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通过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p>	<p>第十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p> <p>（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p> <p>（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p> <p>（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p> <p>已暂缓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p>

<p>过 2 个月。</p> <p>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p> <p>(一) 净利润为负；</p> <p>(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 实现扭亏为盈；</p> <p>(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第三十五条或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的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或未达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未达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p> <p>……</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用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p>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p> <p>（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八、《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情况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交易”，包括：</p> <p>（一）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包括：</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p>	<p>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交易”，包括：</p> <p>（一）本制度所述的“交易”（公司虽进行下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包括：</p>

<p>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最后一日内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发生最后一日内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p>
---	--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规定事项的，参照本条标准执行。</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四)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报告。</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所规定事项的，参照本条标准执行。</p> <p>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四)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或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报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六)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七)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 足额坏帐准备。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 在社 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六) 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八)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30%； (九)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p>

<p>(十二)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三) 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p>	<p>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p> <p>(十二)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p> <p>(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p> <p>(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 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 还应报送新的公司章程。</p> <p>(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p> <p>(六)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七)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p>	<p>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报告:</p> <p>(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其中公司章程变更的, 还应报送新的公司章程。</p> <p>(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p> <p>(五)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八)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受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p>

<p>重大影响。</p> <p>(八)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受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p> <p>(十一)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p> <p>(十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四)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p> <p>(十五)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p> <p>(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等；</p> <p>(十七)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九) 公司拟签署对外担保协议；</p> <p>(二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条 预计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p> <p>(一) 净利润为负值。</p> <p>(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三) 实现扭亏为盈。</p> <p>(四) 报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予以报告的情况差异较大的，也应及时报告。</p>	<p>第十七条 预计年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报告：</p> <p>(一) 净利润为负值；</p> <p>(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三) 实现扭亏为盈；</p> <p>(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p> <p>(五) 报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予以报告的情况差异较大的，也应及时报告。</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生增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时，应在股票变动当日收盘后告知公司。</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公司。</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最晚应在签署相关协议的当日告知公司。</p>
<p>第二十七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 相关规定：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七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成年子女。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人”的释义如下： (一)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人”的释义如下： (一)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九、《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对《上市规则》要求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一) 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p>	<p>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对《上市规则》要求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但公司虽进行下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应及时收集资料，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一) 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 子公司章程修改；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p>	<p>(四) 提供担保（指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 子公司章程修改； (十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p>
十、《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p>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委托理财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除参照第十三条规定履行程序外，单次计划使用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十一、《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证券投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证券投资的未到期收回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证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证券投资金额未达以上标准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证券投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证券投资的未到期收回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p> <p>（一）证券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含本数，下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证券投资金额未达以上标准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十二、《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p>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远期结售汇协议，该远期结售汇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董事会决定单笔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远期结售汇协议，该远期结售汇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单笔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年度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新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笔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远期结售汇协议，该远期结售汇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董事会决定单笔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远期结售汇协议，该远期结售汇协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单笔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或年度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新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协议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